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8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到期相關事宜，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亦隨之終止，到期結算分配作業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4 月 29 日，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。
- 三、 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
 - (一)總資產餘額：841,108,403 新台幣元
 - (二)受益權單位總數：16,981,588.17
 - (三)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

受益權單位類型	結算餘額總金額(元)	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(單位)	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(元)
A 類型(新台幣避險)	4,231,795.00	469,396.86	9.015388386
B 類型(新台幣避險)	3,499,585.00	435,997.62	8.026614916
A 類型(美元)	13,259,426.91	1,275,730.84	10.393592813
B 類型(美元)	976,369.92	118,262.52	8.255953957
A 類型(人民幣避險)	24,619,623.58	2,450,628.52	10.046248719
B 類型(人民幣避險)	5,231,871.95	697,095.66	7.505242466
A 類型(南非幣避險)	123,398,819.55	9,453,112.35	13.053776902
B 類型(南非幣避險)	16,045,439.52	2,081,363.80	7.709098967

- 四、 本基金結算餘額之給付，除本基金所持墨西哥債券所轉換之股票與俄羅斯債券(詳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9 日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上之公告)外，本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9 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受益人所指定之匯款帳號，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
- 五、 特此公告。